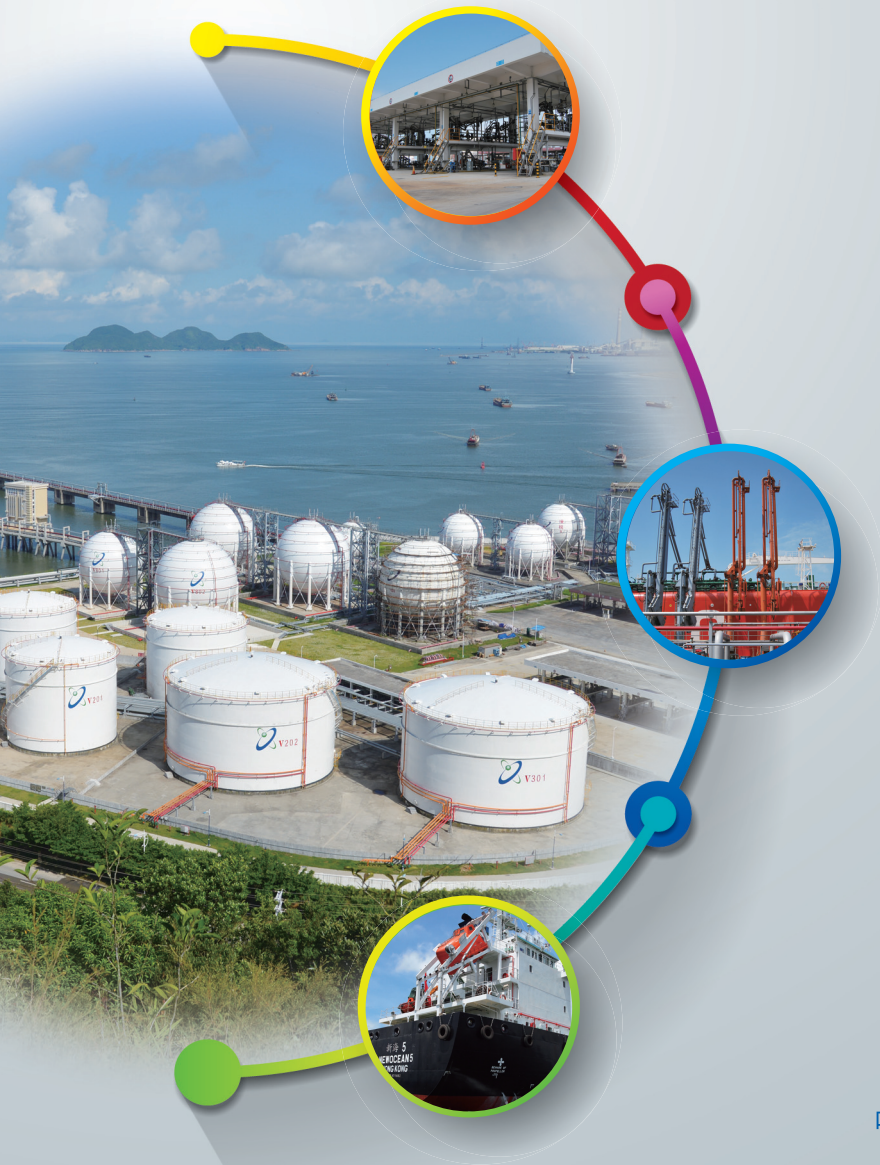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42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2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6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62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2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6 年 8 月 19 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296,024	7,558,252
銷售成本		(6,413,015)	(6,629,833)
毛利		883,009	928,419
其他所得及虧損	4	(60,124)	(97,322)
其他收入	5	36,126	73,62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5,269)	(182,168)
行政支出		(134,353)	(136,263)
融資成本		(86,773)	(99,85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553	1,9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02)	220
除稅前溢利	6	453,367	488,571
稅項	7	(17,839)	(36,617)
期內溢利		435,528	451,95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76,467)	1,043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所得		1,848	6,144
當出售一定金額的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到損益表		—	4,138
		(74,619)	11,325
期內總全面收益		360,909	463,2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4,464	453,014
非控制權益		1,064	(1,060)
		435,528	451,954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60,682	464,333
非控制權益		227	(1,054)
		360,909	463,279
每股盈利			
基本	8	0.294 港元	0.306 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30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074,903	1,506,653
土地使用權	11	256,367	266,61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6,662	7,214
商譽		651,714	658,648
其他無形資產		330,862	357,310
聯營公司權益		14,862	15,960
合營企業權益		22,413	21,332
可供出售投資		39,630	37,770
已付按金	12	434,519	663,005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197
		3,832,300	3,537,700
流動資產			
存貨		358,087	260,2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3,565,278	2,518,34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748,215	1,890,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21,737	124,30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1,078
衍生財務工具		8,034	12,378
土地使用權	11	11,468	11,70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05	822
持有待售物業		154,480	157,754
待售發展中物業		394,684	211,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691,354	1,10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807	1,569,937
		8,191,949	7,867,2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815,079	641,8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8,184	214,95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833	8,70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3,050	479
衍生財務工具		5,266	25,785
稅務負債		62,030	60,031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部份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632,141	1,370,614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2,563,526	1,532,972
		4,360,336	3,866,582
流動資產淨值			
		3,831,613	4,000,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3,913	7,538,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8,040	148,04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526,055	5,202,383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權益		5,674,095	5,350,423
		38,420	38,193
總權益			
		5,712,515	5,388,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031	116,012
由其他資產擔保之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6	24,792	30,404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6	1,818,575	2,003,351
		1,951,398	2,149,767
		7,663,913	7,538,3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投資儲備	撥入盈餘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48,040	1,439,717	122,085	48,507	2,915	—	(22,743)	1,667	(127)	3,610,362	5,350,423	38,193	5,388,616
期內溢利	—	—	—	—	—	—	—	—	—	434,464	434,464	1,064	435,528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75,630)	—	—	—	—	—	(75,630)	(837)	(76,467)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848	—	—	—	1,848	—	1,84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75,630)	—	1,848	—	—	434,464	360,682	227	360,909
分派	—	—	—	5,139	—	—	—	—	—	(5,139)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	(37,010)	(37,010)	—	(37,01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8,040	1,439,717	122,085	53,646	(72,715)	—	(20,895)	1,667	(127)	4,002,677	5,674,095	38,420	5,712,515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48,040	1,439,717	122,085	46,650	212,859	3,743	(49,573)	1,667	(127)	2,949,539	4,874,600	31,184	4,905,78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453,014	453,014	(1,060)	451,954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1,037	—	—	—	—	—	1,037	6	1,04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6,144	—	—	—	6,144	—	6,144
出售一定數額的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到損益表	—	—	—	—	—	—	4,138	—	—	—	4,138	—	4,138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037	—	10,282	—	—	453,014	464,333	(1,054)	463,279
分派	—	—	—	794	—	—	—	—	—	(794)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	(97,706)	(97,706)	—	(97,70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8,040	1,439,717	122,085	47,444	213,896	3,743	(39,291)	1,667	(127)	3,304,053	5,241,227	30,130	5,271,357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與本公司根據1999年4月14日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向該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i)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定，於中國及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分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20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91,942	594,761
		(98,133)	(108,284)
		(1,050,100)	371,778
		35,118	(46,493)
		102,566	39,518
		175,131	60,911
		(79,599)	(56,541)
		(323,075)	855,65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7,533	42,956
	10	(224,806)	(12,805)
		907,737	3,599,256
		(501,454)	(2,411,526)
		—	(100,000)
		(205,505)	(190,887)
		190	(17,944)
		23,695	909,050
融資活動所用生現金淨額			
		5,076,350	5,959,334
		(4,974,723)	(7,645,814)
		(37,010)	(97,706)
		(94,211)	(57,982)
		(29,594)	(1,842,1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28,974)	(77,468)
		1,569,937	1,738,621
		(3,156)	9,669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237,807	1,670,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6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本中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的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國及澳門之岸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以及租賃油船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於2014年度，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資產之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920,337	3,339,956	35,731	7,296,024
分類溢利(虧損)	437,408	104,695	(702)	541,4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2)	—	—	(80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553	—	—	1,553
	438,159	104,695	(702)	542,152
其他收入				26,815
中央管理成本				(25,998)
董事酬金				(5,12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2,292
融資成本				(86,773)
除稅前溢利				453,3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544,997	2,648,930	364,325	7,558,252
分類溢利	483,296	62,523	9,236	555,0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220	—	—	22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09	—	—	1,909
	485,425	62,523	9,236	557,184
其他收入				67,200
中央管理成本				(25,328)
董事酬金				(3,8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虧損				(4,13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之改變				(2,640)
融資成本				(99,851)
除稅前溢利				488,571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部份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526,261	4,333,157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65,514	148,626
油品業務	4,183,337	3,177,649
銷售電子產品	169,875	98,660
總分類資產	9,044,987	7,758,092
可供出售投資	39,630	37,770
遞延稅務資產	368	3,197
衍生財務工具	8,034	12,378
持有待售物業	154,480	157,754
待售發展中物業	394,684	211,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1,354	1,10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807	1,569,937
其他未分配資產	452,905	545,736
綜合資產	12,024,249	11,404,9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519,120	462,493
油品業務	545,743	384,021
銷售電子產品	120	120
總分類負債	1,064,983	846,634
衍生財務工具	5,266	25,785
稅務負債	62,030	60,031
遞延稅務負債	108,031	116,012
借款	5,050,261	4,948,5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21,163	19,319
綜合負債	6,311,734	6,016,349

4. 其他所得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2,292	(2,6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4,138)
匯兌虧損淨額	(62,416)	(90,544)
	(60,124)	(97,322)

期內，此金額包括用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作美元(「美元」)借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10,50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59,42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062	58,132
其他利息收入	17,052	9,668
其他	8,012	5,827
	36,126	73,627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5,332	5,43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09	4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21,024	21,8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244	44,990
折舊和攤銷合計	77,009	72,728
租賃油船、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倉庫 及汽車之總租金收入	1,017	2,246
減：直接營運支出	(190)	(144)
	827	2,1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即期稅項	20,353	37,008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2,514)	(391)
	17,839	36,617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或可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4,464	453,0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0,398,216	1,480,398,216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17,651,5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498,049,717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概無於期內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5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15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6.60港仙之末期股息)	37,010	97,706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支付約224,806,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2,805,000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土地使用權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香港之土地使用權	25,895	26,345
於中國(香港境外)之土地使用權	241,940	251,967
	267,835	278,312
按呈報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56,367	266,611
流動資產	11,468	11,701
	267,835	278,312

12. 已付按金

此金額包括就潛在收購的投資項目支付了347,087,000人民幣的按金，(相等於約407,21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1,887,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17,920,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餘額主要代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及2015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天至180天。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57,981	1,263,989
31至60天	682,749	316,609
61至90天	593,238	297,171
91至180天	825,629	584,914
超過180天	205,681	55,665
	3,565,278	2,518,348

按金中包括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約1,527,05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30,080,000港元)，涉及購買液化氣及油品並於簽訂購買合約起計一年內交付。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一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短期貸款約人民幣82,319,000元(相等於約98,627,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固定年利率5%定息，貸款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前全額償還。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為90天以內。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授予平均90天之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之存款。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45,467	430,564
31至60天	153,691	72,582
61至90天	49,612	884
91至180天	63,668	136,584
超過180天	2,641	1,202
	815,079	641,8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主要到期日分別為90天及180天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853,601	844,442
其他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408,562	1,370,614
其他借款(以港元/美元銀行存款或 其他資產作抵押)	259,598	41,631
其他借款	2,528,500	2,691,881
	5,050,261	4,948,568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632,141	1,370,614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2,563,526	1,532,972
	3,206,894	2,914,81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227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038,630	1,032,795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3,565	19,17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779,945	970,556
	1,843,367	2,033,755
	5,050,261	4,948,5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借款(續)

銀行借款中約661,94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 859,109,000港元)為定息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 平均年利率為2.53%(2015年12月31日: 2.61%)。餘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 年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 介乎0.32%至3.44%(2015年12月31日: 0.37%至3.23%)年息。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中, 約3,833,46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 4,628,597,000港元)已獲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 約36,01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 41,631,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擁有之兩艘油船抵押, 並已獲本公司擔保。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2015年: 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6月30日	1,480,398,216	148,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辦公室、油船、租賃土地及液化氣站租約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061	27,870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033	68,199
超過五年	72,317	65,573
	200,411	161,642

於2016年6月30日，租金固定期平均為5年(2015年12月31日：7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土地及汽車租約，已就以下日後承包支出與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約：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910	3,08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97	719
	6,207	3,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其他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 開支之承擔購置氣庫及機器及油船	315,514	354,802
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開支之承擔收購投資項目	437,497	331,277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如何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除計入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本證券	韓國上市權益證券 — 39,63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 37,770,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 利率掉期合約	負債 — 1,248,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 1,480,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遠期利率(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 益率曲線得出)及合約利率估計， 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 之利率貼現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 交割遠期合約	資產 — 8,034,000港元 及負債 — 4,018,000 港元(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 12,254,000 港元及負債 — 7,398,000 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遠期匯率(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 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率估計， 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貸風險 之利率貼現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 商品掉期合約	資產 — 無及負債 — 無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 資產 — 124,000 港元及負債 — 16,907,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 遠期商品價格(自報告期末之可觀 察遠期商品價格得出)及合約價格 估計，並按反映多個交易方之信 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6個月止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	930	1,324
向岑浩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	2,280	2,280
向聯營公司銷售	—	783,583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813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	—	2,246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承包費	—	6,343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資訊及技術費	—	3,8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2013年12月18日，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海管理」)與於香港成立及由岑浩全資擁有之恒福有限公司(「恒福」)簽訂一份辦公室租約，以月租380,000港元租任由恒福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1年。於2014年12月30日，新海管理與恒福簽訂另一份辦公室租約，以相同的每月租金租用該辦公室一年至2015年12月31日。於2015年12月29日，新海管理與恒福簽訂另一份辦公室租約，以相同的每月租金租用該辦公室一年至2016年12月31日。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67	3,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3
	5,121	3,85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概述

國際原油價格的走向以及人民幣(「人民幣」)的貶值是最影響華南能源市場活動的兩個主要因素。

2016年初的油價大約每桶37.28美元，到了2016年1月20日下跌到每桶27.88美元的最低點，之後穩步回升，在2016年6月7日反彈到每桶52.51美元；接著由於英國決定退出歐盟，給市場造成一定的壓力，油價因此在上半年結束前稍稍下調到每桶49.68美元。整體而言，上半年的油價大部分時間均呈現升勢，期間的最低價與最高價每桶相差24.63美元，上升的幅度接近88%，是這幾年來，維持得最長的、幅度最大的反彈期。目前業內一般認為油價往下急跌的可能性不大；不過由於個別產油國並不支持減產或凍產，全球亦沒有任何新興的經濟實體能夠帶動大幅度的需求增長，所以從基本面看，油價確實欠缺了能使其大幅提升的條件。基於這些考慮，我們預計油價在下半年的走勢將比較平穩，極其量只會按照市場一般的期望，少量地、緩慢地上升。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1. 概述(續)

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的表現讓人非常擔心，人民幣兌美元(「美元」)的匯價在年初的第一個星期內，就從6.4683下調接近2%至6.5948，引發資金外流、國家外匯儲備大量流失的危機。其後人民幣的匯價得以穩住並逐步回升，至3月31日反彈至6.4536；可惜自此之後，就無以為繼，人民幣又再呈現弱勢，匯價在6月底，跌至6.6480(到了2016年7月18日更跌穿6.7)；6個月內人民幣實質貶值了約2.78%。至於人民幣下半年的匯價走勢，金融業界一般的預期都不樂觀，市場大部分認為人民幣會繼續貶值，估計兌美元的匯價會下跌到6.8至7.0的新低點，全年貶值幅度介乎5%至8%之間。對於能源產品這些毛利較薄的大宗商品買賣，人民幣的貶值無疑進一步加重了進口商的採購成本，大大提高了批發商的經營風險，令經營者失去了進口能源產品的積極性。

在2016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明顯放緩，華南市場的能源交投活動不算得活躍。在此期間，能源產品的需求並無異常變動，供應量未見明顯的增加或減少，各類產品的價格亦沒有頻繁的波動。在二月份的時候，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已降低於每桶28美元的水平，市場內大部分批發商都覺得油價再下挫的機會不大，是進貨的時候，所以在這個月內的進口量有非常明顯的增加，除此之外，這半年內，一切都顯得比較平靜。由於人民幣預期將繼續貶值，市場普遍缺乏進口能源產品的積極性，所以這淡靜的氛圍將極有可能延續至2016年的整個下半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1. 概述(續)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繼續採取以終端銷售帶動產業建設的發展策略，在經營上則完全奉行低庫存、高效物流的業務模式，儘量應用成本加利潤或背對背的定價方式進行銷售，以規避價格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國家的能源政策一直以促進環保效能為主導，目前市場上可供民用、車用及工業用的清潔能源仍然以液化石油氣(「LPG」)、天然氣(「NG」)及電為主力。終端用戶可以完全按照其自身的支付能力選擇應用合適的燃料。在上半年期間，由於LPG的價格處於偏低水準，所以實質需求量略有增加，集團的LPG業務因為有價格優勢，所以比其他的清潔能源更為市場所接受。瓶裝氣、轉出口及工業氣的銷售量均在期內錄得明顯的增長；然而，在廣州市場由於部分巴士已轉用天然氣為單一燃料，加上計程車因非正規載客服務的影響而出現嚴重開工不足的情況，致令汽車加氣的銷售量反而下降。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1. 概述(續)

集團的油品業務繼續在中港兩地雙線發展。香港的銷售主要包括海上加油及油品／化工類產品的貿易業務，而在廣東省的銷售則側重於海上加油及油品／化工類產品的海路、陸路批發業務。二月份的時候，因為國際油價跌至新低點，集團增加了油品／化工類產品的採購，致使油品的銷售量繼續擴張，維護了部分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繼續推動NG汽車加氣站的建設，但去年天津大爆炸事故發生之後，國內相關政府部門都加倍審慎地面對危險品項目的申請，具體的經辦人員對這類項目均敬而遠之，導致審批的過程中出現重重障礙，嚴重地拖長了專案實施的時間。官員們這種消極的態度估計將繼續維持一段頗長的時間，對於集團申辦中的LNG汽車加氣站項目會造成一定的延誤。至於集團準備興建LNG接收站的計畫，估計亦會因此而遇到阻延。不過，這個項目是屬於集團長遠發展的部署，時間上的一點消耗並不會對集團的發展進程構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2016年上半年的市場狀況仍然不甚理想，集團的表現尚算平穩，能源產品價格下跌致使毛利收窄的問題，通過提高銷售量予以抵消；淨匯兌損失依然出現，但比去年同期，已少了許多，其他的營運成本亦控制得宜，致使集團這半年的盈利能得以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只是略有減少)。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

集團的所有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共完成總營業額約7,296,024,000港元(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7,260,29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大約99.51%),與2015年同期約7,558,252,000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7,193,92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大約95.18%)相比較,減少3.47%。總營業額稍微下跌是因為(1)2016年上半年,電子業務僅錄得約35,731,000港元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約364,325,000港元,大幅減少九成,是造成上半年總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上半年的能源產品價格比2015年同期的價格大概低30%左右,加上化工類產品的價格又比LPG及燃料油/柴油等低20%至25%,所以雖然期間能源性產品的銷售量大幅提高,但營業額則有些微增長,造成總營業額輕微下降,如按2015年同期的價格計算今年6個月之營業額,今年上半年仍有較大的營業額增長。

集團期內共錄得大約435,528,000港元的淨溢利,比對2015年同期約451,954,000港元的淨溢利,微跌3.63%。淨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能源產品所獲得的毛利比去年同期減少了大約45,410,000港元左右,而其他支出、其他收入與營運成本則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但略有縮減,故此造成了淨溢利減少了大概16,426,000港元的情況。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集團在2016年的上半年內並沒有利用批股或供股的方式從資本市場進行集資，亦沒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的活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為1,480,398,216股，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的股份數目一樣，並無增減。上半年每股的基本盈利為0.294港元，與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0.306港元相比，下跌了大約3.92%。

集團上半年錄得總毛利約883,009,000港元，比對2015年同期總毛利約928,419,000港元，減少了約45,410,000港元(約4.89%)。總體的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約12.28%稍稍下降到約12.10%。

集團期內錄得約62,416,000港元的淨匯兌損失，比2015年同期的淨匯兌損失約90,544,000港元，減少約28,128,000港元。與此同時，集團的淨利息差(主要為人民幣存款利息收入減去美金借款之利息支出)因為大幅削減了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人民幣存款而下降到僅有淨利息收入約71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淨利息收入約24,683,000港元相比，減少了約23,967,000港元。淨匯兌損失減少的幅度與淨利息差減少的幅度相若，兩者相互抵消，對集團整體的淨溢利並沒有構成任何影響。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為了在經營環境不甚理想的情況下籠絡更多的客戶(主要是油品業務的客戶)，集團上半年在採取了謹慎的信貸審查後，大量增加了對客戶的放賬銷售，致使年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大幅上升，亦因此導致上半年營運淨現金流出現負數。儘管如此，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已經陸續回籠，加上我們已經與更多油品的供應商爭取合理的賬期，所以相信集團的營運淨現金流狀況在下半年將得以改善。

2.1 分類業績

期間	LPG 銷售量 — 噸	油品銷售量 — 噸	總銷售量 — 噸
2016 上半年	1,080,000 (43.12%)	1,424,500 (56.88%)	2,504,500 (100%)
2015 上半年	884,300 (53.01%)	784,000 (46.99%)	1,668,300 (100%)

2016年上半年能源性產品(包括LPG及油品)的總銷售量大約為2,504,5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的約1,668,300噸，上升了約50.12%(即增加了大約836,200噸)。期內銷售量的增加大部分來自油品業務(增幅高達81.70%)，而LPG的銷售量實際上僅提高了約22.1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1 分類業績(續)

LPG 業務

LPG 業務於上半年的銷售量約為 1,080,000 噸，與去年同期銷售量約 884,300 噸比較，增加了約 22.13%。期間 LPG 的平均價格其實比去年同期的價格為低，所以，儘管 LPG 的銷售量錄得 22.13% 的增幅，但仍然出現了期內營業額(約 3,920,337,000 港元)少於去年同期營業額(約 4,544,997,000 港元)的情況。

上半年 LPG 業務錄得毛利約 691,275,000 港元，與 2015 年同期約 770,370,000 港元相比減少了約 79,095,000 港元(即減少了 10.27%)，毛利雖然下跌，但毛利率卻因為銷售價格有所下調反而上升至 17.63% (2015 年同期：16.95%)。在此期間，零售業務(瓶裝 LPG 及汽車加氣)的盈利能力並沒有重大改變，但大幅新增的批發業務則因為價格下調的原因導致其盈利能力較程度的減弱，造成了銷售量雖有增加，但毛利的貢獻卻反而減少。

由於油品業務不斷地擴大，而 LPG 業務則增幅有限，所以 LPG 業務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繼續下滑至 53.73% (2015 年同期：60.13%；2014 年同期：61.31%)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1 分類業績(續)

油品業務

2016年上半年油品業務的銷售量約為1,424,5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784,000噸的銷售量，增加81.70%。在此期間，集團所經營的油品包含了燃料油、柴油及增幅最大的化工類產品，燃料油及柴油的價格比對去年同期有大約30%的跌幅，而化工類產品的價格又比一般油品的價格低大約20%至25%，所以雖然期內的銷售量大幅提升，但油品業務的營業額卻只能達到約3,339,95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648,930,000港元相比，升幅僅為26.09%。

油品業務於上半年錄得毛利約190,033,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的毛利約148,593,000港元相比，增加了27.89%；毛利率為5.69%，與2015年同期毛利率5.61%比較，大致持平。與LPG業務的情況相若，直接銷售(例如海上加油的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未受價格下調所影響，但批發或貿易業務的毛利卻因此而縮窄，導致在銷售量有81.70%增幅的情況下，毛利卻只增加了27.89%。而毛利率之所以沒有多大變化主要是價格下調所致。

由於油品業務的不斷擴張，上半年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份額達到45.78%(2015年同期：35.05%；2014年同期：26.8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1 分類業績(續)

電子業務

2016年上半年，集團大幅減少電子業務的銷售量，期間僅向泰國客戶銷售少量智能手機，營業額僅有約35,731,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營業額約364,325,000港元，大幅下降90.19%。毛利為約1,701,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毛利約9,456,000港元，減少82.01%；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2.60%回升至4.76%。目前集團仍有大約1億港元的電子產品(主要為與智能手機相關的集成電路)庫存，估計會在下半年內出售，電子業務的營業額會因此而回升，但估計全年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將繼續會有大量的縮減。

由於業務量持續縮減，電子業務在2016年上半年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份額已經減至0.49%。(2015年同期：4.82%；2014年同期：11.4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2 淨匯兌損失

2015年年底，集團已將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人民幣存款與美元貸款餘額減至多年來的最低點，以儘量減少人民幣貶值給集團帶來的匯兌損失。儘管如此，實際的情況是人民幣在2016年的上半年繼續貶值大約2.8% - 3.0%左右，集團因此而錄得淨匯兌損失約62,416,000港元，其中包括了：

- (1) 在進口LPG的買賣業務上，錄得大約22,482,000港元淨匯兌損失；
- (2) 來自集團內部的人民幣往來帳目及一些流動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淨匯兌損失大約29,426,000港元；
- (3) 由於去年年底前，我們已經大幅削減與結構性配對安排相關的人民幣資產，與此相關的淨匯兌損失故此只有約10,508,000港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3 經營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2016年上半年，按照去年年底制定的融資策略，集團集中利用銀行的短期貸款以滿足經營上的流動資金需求；另外更儘量利用人民幣的融資去應對人民幣資產、美元融資去應對美元資產，以避免因融資結構失衡而產生匯兌損失的風險。在此期間集團的財務支出(與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相關)約為76,427,000港元，比對2015年同期約66,402,000港元，略為增加了15.10%，主要原因是集團轉用了不少的人民幣借款來配對人民幣的資產，而致使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人民幣的借貸利息比美元同期的借貸利息高出2% - 3%)。由於我們預計人民幣會在下半年繼續貶值，所以將借美元改為借人民幣雖然會增加融資成本但卻可以有效規避一部分的匯兌風險，是相對保守但比較穩妥的融資方法，將繼續沿用至下半年。除此之外，集團在下半年將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籌措長期貸款，以進一步提高資金的充裕度，迎接可能隨時出現的並購機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集團總體業績(續)

2.3 經營成本控制(續)

經營成本

2016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加上行政支出的總數約為319,622,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總數約318,431,000港元相比較，大致持平。期間聯新能源上半年全部的經營成本都已經併入集團帳內，集團的經營成本本應會出現較大的增幅，不過有多項基礎建設因為未有如期竣工並投入使用，所以預期會新增的折舊並未出現，另外，集團亦沒有在海外發展項目上投入大量的前期費用，所以整體而言，上半年的經營成本僅比去年同期稍稍增加了大概港幣約1,191,000元，而比對2015年下半年的經營成本約315,950,000港元則增加了大概約港幣3,672,000元。

3. 業務狀況

3.1 LPG業務

採購

2016年上半年，集團LPG的總採購量約為1,080,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884,300噸，增加了22.13%。在此期間，從海外採購的總量約為557,3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524,600噸，稍稍增加了約32,700噸，增幅約為6.23%。從國內煉油廠或天然氣加工廠採購的LPG總量約為522,7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359,700噸，增加了約163,000噸，增幅約為45.32%。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1 LPG 業務(續)

從海外採購的LPG (「進口氣」)

進口氣(約為557,300噸)約佔期內LPG總採購量的51.60%:(1)幾乎全部貨量均通過國際銀行(包括渣打銀行、滙豐銀行、華僑銀行、荷蘭合作銀行等)開立的信用證進行結算;(2)海外的主要供應商大約有4家,其中一家最大的供應商的供應量約為423,600噸(佔總貨量的76.01%)、另外一家供應商的供應量約為93,900噸(佔總貨量的16.85%),其餘貨量由兩家國際貿易公司提供,約共39,800噸(佔總貨量的7.14%);(3)貨物的來源仍然以中東為主,約共489,300噸,佔總貨量的87.80%,其餘約68,000噸則源自非洲奈及利亞。集團所採購的約557,300噸進口氣,大約有93,900噸在海外進行交收,餘下約463,400噸從海外首先運到廣東省內的保稅倉(包括集團位於珠海高欄港的碼頭倉庫及位於其他港口的碼頭倉庫),其後有大約327,700噸在國內銷售,約135,700噸轉出口到海外市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1 LPG業務(續)

從國內市場採購的LPG(「國產氣」)

上半年從國內煉油化工廠及天然氣加工廠所採購的國產氣(約為522,700噸)佔期內總採購量的48.40%。期內國產氣的價格比較便宜，所以集團延續了2015年下半年的政策，繼續擴大這方面的採購量，保持向國內大型石油公司採購煉廠生產的國產氣，並利用槽車及壓力船進行運輸，以滿足部分工業客戶、瓶裝LPG客戶及其他充瓶廠的需求。

銷售

2016年上半年，集團的LPG業務繼續集中在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香港及澳門，期內銷售量達到約1,080,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的銷售量約884,300噸，增加了約195,700噸，增幅約為22.13%。

銷售類別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增/(減)
	銷售量	銷售量	
海外客戶	229,600噸	154,000噸	75,600噸
工業用戶	420,000噸	385,000噸	35,000噸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183,400噸	111,500噸	71,900噸
瓶裝LPG	158,000噸	123,000噸	35,000噸
汽車加氣	89,000噸	110,800噸	(21,800噸)
總數	1,080,000噸	884,300噸	195,700噸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1 LPG 業務(續)

銷售(續)

海外客戶 — 2016年上半年，海外客戶的銷售量高達約229,6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154,000噸，增加了約75,600噸，增幅高達49.09%。其中有大約93,900噸在海外交收，與2015年同期海外交收的貨量約90,700噸相若，但與2015年下半年海外交收貨量約132,000噸相比，則減少了約38,100噸。期內，通過珠海碼頭保稅倉轉出口到海外市場的貨量則錄得相當可觀的增長，期間完成的貨量為約135,700噸，比2015年同期約63,300噸及下半年約65,000噸，分別多出約72,400噸及約70,700噸，增幅分別高達114.38%及108.77%。集團珠海碼頭的兩個新建的5,000噸泊位於2015年完成。於期內集團全面利用兩個新泊位幫助改善物流效率，同一時間增加LPG裝卸能力促使轉出口生意大幅增加。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1 LPG業務(續)

銷售(續)

工業用戶 — 上半年集團對工業用戶的銷售量約為420,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385,000噸，增加約35,000噸，增幅約為9.09%；比對2015年下半年的約412,000噸，僅增加約8,000噸，增幅約為1.94%。期間，由於LPG的銷售價格在大多數的時間內都比NG為低，對於工業用戶而言，放棄向NG轉換的念頭、保持對LPG的應用，絕對有助控制其生產成本。正是這個原因，所以LPG在此期間的需求量不跌反升。除此之外，我們深信非柴油類化工產品的生產商一定會在油價持續低迷的時候，繼續應用LPG作為生產化工類產品的原材料，就算價格回升，如果油價無法返回超過90美元／桶的高位，並在此高位持續一段頗長時間（1至2年），這些生產商都不會貿然改變其生產模式。故此，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相信非柴油類化工產品生產商對LPG的需求在不久的將來仍然會保持相當穩定的增長。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1 LPG 業務(續)

銷售(續)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 2016年的上半年，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量約為183,4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的約111,500噸及2015年下半年的約142,500噸，分別提高了64.48%及28.70%。此項銷售一直以來都全部為國產氣，大部分由客戶直接派車或船到煉廠或其附屬碼頭提貨，而我們只充當貿易商的角色。期內，由於價格繼續處於比較低的水準，所以內貿市場依然比較活躍，而集團位於珠海的下屬公司因為長期保持良好的上下線關係，所以當價格合適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抓住機會，提高國產氣的銷售量。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1 LPG業務(續)

銷售(續)

瓶裝LPG — 集團2016年上半年的瓶裝LPG銷售量(包括廣東、香港及澳門)約為158,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的約123,000噸及2015年下半年的約156,000噸，分別遞增28.46%及1.28%。期間LPG的價格處於相對較低水準，而NG在價格上已無優勢，用戶向管道NG轉換的進程變慢，致使LPG的需求從2015年下半年開始已經呈現復蘇的現象。我們本來預計本年度銷情應該相當不錯，但因為本年夏季(7月、8月及9月)天氣特別炎熱，LPG的需求估計會因此而減少。全年的銷售量，雖然上半年的銷售已超過150,000噸，但仍未必可以像預期般突破300,000噸的目標。至於香港的瓶裝LPG業務，目前已於機電工程署登記註冊的分銷商共有22個，短期內分銷商的數目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現行的銷售擴展策略是鼓動分銷商進攻家庭用戶群。雖然我們非常清楚家庭用戶的用量較少而且分散，推廣的工作不會馬上見效，但其忠誠度却非常高，對售價的要求也不像商業用戶般斤斤計較，所以家庭用戶的含金量極高，是香港瓶裝LPG運營商的必爭之地。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1 LPG 業務(續)

銷售(續)

汽車加氣 — 2016年上半年集團於廣州的汽車加氣業務僅錄得約89,000噸的銷售量，比對2015年同期約110,800噸及2015年下半年的約101,200噸，分別下跌19.68%及12.06%。其實，自2015年的下半年開始，廣州市場對車用LPG的需求已出現了下降的跡象，導致需求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兩個：(1)部分巴士(原應用LPG為燃料)因為政府的行政命令，轉用LNG為燃料。儘管如此，LNG目前的價格比LPG更高，政府亦難繼續以降低運營成本為理由，要求巴士公司加快向LNG巴士轉換的步伐，所以這方面的影響，相信短期內不會特別嚴重；(2)計程車受到非正規載客服務的影響而出現嚴重開工不足的情況，間接地致使車用LPG的需求大幅下降。廣州市政府在此期間多次重申要堅決糾正約租車等的非法經營行為，並且不允許以提供優惠進行不公平的競爭，我們相信當政府完成了所有的整頓工作以後，廣州市的計程車服務將會恢復正常，對車用LPG的需求亦會回升。上半年LPG的平均價格仍然處於偏低水準，加上集團擁有自己的碼頭和倉庫，可以直接從中東進口適合的LPG，所以能夠享受價格下調所帶來的全部好處。集團的汽車加氣業務雖然遇上了需求下降的問題，但其盈利能力則絲毫未有受到影響。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

上半年集團在香港及廣東省內共實現了約1,424,500噸油品銷售，比對2015年同期約784,000噸的銷售量，增加了約640,500噸，升幅達到81.70%。期間的大幅度增加其實主要由國內業務所帶動，香港的業務尤其是海上加油其實已出現放緩的跡象。

在香港處理的油品業務

燃料油的採購

上半年，集團在香港完成的採購量大約為656,5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546,000噸，增加了20.24%，其中包括：

產品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增／(減)
船用燃料油(俗稱「黑油」)	274,400噸	441,000噸	(166,600噸)
船用柴油(俗稱「紅油」)	81,000噸	105,000噸	(24,000噸)
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	301,100噸	0噸	301,100噸
總數：	656,500噸	546,000噸	110,500噸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續)

在香港處理的油品業務(續)

燃料油的採購(續)

在此期間，黑油主要由位於珠三角沿海區域內的一家碼頭保稅倉按照長期合同每月定量供應，其他部分因為客戶對品質有特別要求，所以需要向香港的油公司選購。紅油則別無他選，只能購自香港油公司位於青衣島的油庫。至於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主要源自中東、日本及馬來西亞，而供應商則來自新加坡。

物流

集團主要應用兩艘4,500噸的運油船，從國內碼頭保稅倉提取黑油，再運回香港水域。此類運油船的主要工作包括(1)向自有的小型交油船提供油品的補給；(2)充當浮艙，採取類同碼頭交貨的銷售形式，向其他交油船供油；(3)遇到2,000噸以上的交油訂單時，直接停靠在需要加油的大船旁邊執行交油的任務。這半年期間我們新增了一艘名為新海2號的2,500噸交油船，原新海2號(376噸)因船齡太老，所以就此退役。新的新海2號亦可以同時處理運油及交油，準備在我們出租一艘4,500噸運油船至新加坡營運商之後，接替該船的原有工作。至於紅油，我們會調派小船到位於青衣島的油庫提油，轉交置於油麻地避風塘的海上加油站，再向客戶提供加油服務。至於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我們全部以到岸價進行採購，所以物流由供應商負責處理。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續)

在香港處理的油品業務(續)

銷售

上半年香港油品業務的總銷售量約為656,5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546,000噸，增加了約110,500噸，增幅為20.24%，這增幅主要來自於油品／化工產品的貿易量；海上加油的業務量在期內雖有減少，但估計在2016年下半年可以得到改善。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增／(減)
黑油直接交船	147,400噸	310,900噸	(163,500噸)
黑油：交其他運營商	127,000噸	130,100噸	(3,100噸)
紅油：直接交船	47,600噸	91,400噸	(43,800噸)
紅油：交其他運營商	33,400噸	13,600噸	19,800噸
油品／化工類產品	301,100噸	0噸	301,100噸
總數：	656,500噸	546,000噸	110,500噸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續)

在香港處理的油品業務(續)

銷售(續)

黑油的主要銷售對象為進出口貨船、貨櫃船、郵輪、散貨船等遠洋船。在2015年的下半年，集團主動擺脫對貿易商的依靠，選擇僅與船公司直接進行向大船供油的交易，2015年的下半年這方面的業務因此大幅下調至只約有41,000噸，比上半年縮減了接近九成。到了2016年的上半年，我們成功地開拓了更多船公司的關係，將直接交船的業務扳回正常水平，2016年的銷售量因而回升至約147,400噸。除此之外，我們亦利用價格上的競爭優勢，為其他海上加油的營運商提供燃料油的補給服務。這項業務在2015年的下半年大量提高到大約211,300噸(主要為了彌補直接交油業務的縮減，消化通過長期合同採購的貨量)，到了2016年的上半年，因為直接交油的業務有所增加，為其他運營商補給燃料油的業務就因為運輸工具上的限制而需要適當減少。總而言之，2016年上半年，黑油的銷售量(約274,400噸)比對2015年同期減少了約166,600噸，但比起2015年下半年的銷售量則回升了大約22,100噸左右。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續)

在香港處理的油品業務(續)

銷售(續)

紅油的銷售對象是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各類船隻。由於需要規避市場上的營運風險，我們在年初開始就採取了與黑油相同的策略，直接與中大型船公司交易，為他們進入香港水域的遠洋船隻補給紅油，另外加強向其他海上加油的運營商的紅油供應服務。儘管紅油的銷售量在上半年比2015年同期有所減少，通過這項轉型，紅油的業務量在2016年的下半年將會得到改善，客戶的素質會逐步提高，營運風險也會因此而降低。

油品／化工類產品買賣則是貿易類的交易，主要的供應商在新加坡，而主要的買家是國內國營的進口商，貨物會利用大型遠洋船從產地直接付運至進口商所擁有的或租用的大型碼頭倉庫。由於買家是國內的進口商，所以報關清關的事項由進口商負責，國內發生的進口關稅、增值稅及／或其他相關稅項亦由該進口商承擔，我們只賺取一買一賣之中的合理價差而已。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續)

在國內處理的油品業務

油品的採購

2016年上半年，集團在國內的油品採購量大約為768,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238,000噸，大幅增長了約222.69%。採購的油品包括：

產品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增
船用燃料油及柴油	366,000噸	135,000噸	231,000噸
陸上車用柴油	130,000噸	18,000噸	112,000噸
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	272,000噸	85,000噸	187,000噸
總數	768,000噸	238,000噸	530,000噸

集團於國內採購的油品主要包括船用燃料油、船用柴油、車用柴油、汽油等；油品的供應商主要為地方煉廠及國營石油公司。至於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則包括了煤油、稀釋瀝青、混合芳烴及循環油等，主要購自廣東省及福建省內擁有大型油品存儲倉庫的進口商或由集團國內的子公司直接從海外進口，通過自有或租賃的油庫來完成報關及清關的工作。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續)

在國內處理的油品業務(續)

物流設施

期內，集團繼續與國內海上加油業中有悠久歷史的運營商合作，利用運營商所擁有的海上及陸上運輸工具進行船用油及車用柴油的交付。位於高欄港的70,000噸油庫目前主要用於儲存購自福建省的各類油品；油庫作為保稅倉的申請仍在進行之中，目前的情況是凡與危險品相關的申請都必會拖延，所以我們只能耐性等待。

銷售

國內油品業務於2016年上半年內的總銷售量約為768,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238,000噸的銷售量，大幅上升222.69%；比對2015年下半年銷售量約750,000噸，則僅有2.40%的增幅。銷售量按照不同的經營模式分類如下：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上半年	增
船用油終端銷售	366,000噸	135,000噸	231,000噸
陸上車用油批發	130,000噸	18,000噸	112,000噸
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 及批發	272,000噸	85,000噸	187,000噸
總數：	768,000噸	238,000噸	530,000噸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2 油品業務(續)

在國內處理的油品業務(續)

銷售(續)

2016上半年國內的船用油終端銷售量大約為366,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135,000噸，增加了171.11%；比對2015年下半年約264,000噸則只增加了38.64%。銷售對象主要是停靠珠三角各個港口的內河船及遠洋船。

陸上車用油的批發業務大約為130,000噸，比對2015年同期約18,000噸，大幅提升了六倍多，但比對2015年下半年約112,500噸，升幅則已放緩至15.56%。銷售對象是位於珠江西面的加油站、工業用戶及運輸公司。

期內集團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貿易及批發量約為272,000噸，與2015年下半年約373,500噸比較，減少了約27.18%。銷售對象主要為與油品相關的、位於廣東、福建、廣西、華東甚至華北的運營商及貿易商。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狀況(續)

3.3 NG業務

NG業務目前仍然處於汽車加氣站網路的鋪設階段，期內因去年天津大爆炸事件引致所有危險品項目的審批都出現嚴重的延誤。過去，NG汽車加氣站的審批過程中，最重要是獲得發改委的批准，如果沒有過多鄰近市民的反對，項目在實施上就不應該會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但目前的情況就是發改委的批准僅可以算是立項，在實施期間政府市政部門、技術部門、消防部門等在施工及工程驗收的過程中，對每個環節都抓得很緊，翻工的情況非常普遍，致使驗收的時間比以往多出半年到一年不等，市場上甚至有出現不予驗收的項目。由此我們預計，建設NG汽車加氣站網路的計畫將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實現。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4. 業務前瞻

4.1 LPG 業務

我們估計 2016 年下半年 LPG 業務將可繼續上半年的銷售量並略有增長，增長主要由轉出口、工業用戶及對其他碼頭及充瓶廠的銷售所帶動。由於市場一致期望 2016 年下半年的油價會適度回升，LPG 的經營成本將因此而難以降低，各項銷售的盈利能力預期將得以保持，但不會有所提高。儘管如此，我們相信集團 2016 年的盈利，將仍然以 LPG 業務的貢獻為主。

長遠而言，LPG 業務的發展將繼續以盈利能力作為開拓新市場的取捨標準，需要推動的工作包括：

- (1) 開闢一些二三線城市的瓶裝 LPG 零售業務；
- (2) 加強與非汽柴油類的化工產品生產商的合作；
- (3) 繼續推動香港瓶裝 LPG 業務，尤其注重家庭用戶的開拓；
- (4) 盡力參與打擊非正規經營的網約車，協助廣州市計程車取回原有的業務量；
- (5) 開拓海外市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4. 業務前瞻(續)

4.2 油品業務

2016年下半年的油品業務，將仍然以增量為主要發展方向，至於市場方面，香港海上加油的需求量，預計不會有大幅度的增長，當然我們仍然會加倍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但無論如何，增長的速度將會有所放緩，而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貿易量則會大幅增加。至於國內市場，無論是批發或零售、無論是陸上或海上，均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下半年船用燃料油及陸上車用柴油的銷售量，甚至化工類產品的貿易量和批發量均全部會繼續增加，以達到增量的終極目標。

長遠而言，油品業務未來的發展將會集中於廣東省建立龐大的零售網路及完善供應鏈的整合，以期在增加產品銷售量的同時，利用不同形式的物流服務，提高每種銷售模式的盈利能力。

香港的業務發展將繼續以海上加油為主導。目的是要保持成為香港海上加油業頭三名運營商之一，另外儘量利用集團資金的優勢，加強與海外的溝通，拓寬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國際貿易，為油品業務開闢一條風險低、收益穩定的渠道。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4. 業務前瞻(續)

4.2 油品業務(續)

在國內正在推動的工作包括：

- (1) 逐步建立一個頗具規模的加油站網絡，以帶動油品的儲存配送及調油等相關業務的發展；
- (2) 在廣東省的珠江、北江、西江及沿海西岸建設多座海上加油站，擴大華南地區內沿江沿海的船舶加油業務；
- (3) 繼續推廣及促進油品及化工產品的批發業務；
- (4) 繼續擴大油品的進口業務及國內貿易。

4.3 NG業務

NG業務是集團為了維護長遠利益而必須重點發展的業務。目前的市場環境並不理想，加上國內對於建設NG汽車加氣站的要求越來越嚴格，所以雖然我們仍然會投入人力物力，排除萬難，爭取在優越的地理位置上建設NG汽車加氣站，但我們並不期望這些項目在近期內能對集團有什麼實質性的貢獻。此外，集團已經開始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在廣州附近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擬建設一座中型的超低溫NG碼頭接收站，希望在NG汽車加氣站網路建成後，為這個零售網路提供充足的後勤補給服務，我們預計該接收站將同時擁有富裕的能力為廣東省內的燃氣發電廠長期供應其用於發電的NG燃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按條例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57,732,358	3.90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1)	490,779,280	33.15
		548,511,638	37.05
岑濬	實益擁有人	57,623,558	3.89
	其他(附註2)	73,616,892	4.97
		131,240,450	8.86
趙承忠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1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與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附註1相同，故被視為由岑少雄先生以家族權益擁有。海聯由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分別持有70%、15%及15%。
2. 該等權益乃指岑濬先生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15%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中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2016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之證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述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聯	實益擁有人	490,779,280	33.15
唐小明	家族權益(附註1)	490,779,280	33.15
	家族權益(附註2)	57,732,358	3.90
FFMC Holdings Pte.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擁有(附註3)	75,706,000	5.11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經理(附註3)	75,706,000	5.1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小姐之配偶岑少雄通過公司權益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a)段附註1)，並被視為唐小明小姐以家族權益持有。
2. 該等股份與唐小明小姐之配偶岑少雄先生實益擁有之57,732,358股股份相同(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並被視為唐小明小姐以家族權益持有。
3.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為投資經理，通過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被視為持有共75,706,000股股份。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的總權益由FFMC Holdings Pte. Ltd. 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獲告知，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證券交易守則」)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

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的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簽訂一項銀團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提供金額 105,000,000 美元貸款。提供予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貸款將於動用該貸款後分 3 期償還，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24 個月償還 10% 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30 個月償還 15% 的貸款金額，及於首提款日起計 36 個月償還餘下的 75% 貸款金額。

於 2015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簽訂一項銀團貸款協議，就本集團籌措一般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提供金額 170,000,000 美元貸款。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將於動用該貸款後分 5 期償還，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12 個月償還 10% 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18 個月償還 10% 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24 個月償還 12.5% 的貸款金額、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30 個月償還 12.5% 的貸款金額，及於首提款日起計第 36 個月償還餘下的 55% 貸款金額。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續)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假如岑氏家族(按照貸款協議所述，包括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與數位家庭成員及其親屬)未能保持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擁有本公司少於 30% 已發行股本，該貸款將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金額將會即時到期並需即時償還。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岑氏家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 40.94%。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3,831,613,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000,683,000 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1,929,161,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678,079,000 港元)。於報告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55:1(2015 年 12 月 31 日：0.42:1)，此乃根據借款淨額約 3,121,100,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270,489,000 港元)和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 5,674,095,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350,423,000 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1,290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6年8月19日